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瑤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秣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錦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大小章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翁瑤頤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